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日批准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本與繁體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審閱及／或批准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應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3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5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其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6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7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8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9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0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1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受委代表或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

3.12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代表或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對其效益及職權範圍的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具可比性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 (e) 考慮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f)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g)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不當行為而遭解退或罷免而向彼等作出的賠償金及安排，並評估建議金額或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相關合約條款或在其他方面是否適當；
- (i) 就如何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高哲恒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馬德承；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 僅供識別